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会影响集体行动吗？

——兼论村股份合作社的价值

崔宝玉 高歌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 安徽合肥 230601)

摘要:本文立足产权理论,阐释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的农民产权“幻象”及其原因,并考察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研究表明:(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致产权细碎化和强排他性,导致农民滋生产权“幻象”,弱化了村庄集体行动。(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有自我强化功能,村股份合作社在利益分配、决策参与方面所发挥的调节功能一定程度上能弱化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冲击,但组织化程度提高并未能缓解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弱化效应。(3)对人口规模较多、东部和西部地区以及人口流出的村庄,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弱化影响更为明显,而对人口规模较小村庄而言,改革却会提升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本文结论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经验证据,为在产权细碎化情境下促进村庄集体行动提供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庄集体行动;村股份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F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30(2023)05-0122-12

一、引言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改革进程,不仅是重新界定、激活和保护产权的进程,也是产权清晰化并与市场制度协同演进的进程^[1]。在这一进程中,一方面,农民被赋予更多剩余控制权与索取权,另一方面,农民与集体的关系得以重构,实现由依附向半依附的转变。农户从原来依附的村集体中逐步脱嵌,村集体也失去了经济保障和组织动员能力^[2],传统村社共同体面临瓦解。目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新一轮农村改革的重要制度变迁,不仅重构了农民财产权利,更是再造了新时期村社共同体。那么,本轮产权制度改革是会进一步瓦解本就脆弱的村社共同体,还是会成为凝聚村庄集体行动的“推动器”呢?

收稿日期:2023-06-1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新农人参与对农民合作社多维绩效的影响机制及其效应研究”(72173001);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农民合作社新农人参与:契约制度与社会资本转型及其对组织绩效的影响研究”(21YJA790012)

作者简介:崔宝玉(1982—),男,安徽宿州人,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歌(1994—),男,安徽阜阳人,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从农村产权制度变迁过程看,无论是人民公社时期“单一产权”,还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权共同体”,抑或是本轮改革的“还权于民”,农民与集体的关系变化都蕴含着以产权为中心的逻辑线索。在人民公社时期,集体经济是由国家控制但由集体承担其结果的“单一产权”制度安排。在“单一产权”设计下,农民经济独立意识较弱,对集体产生了强制的“组织性依附”。20世纪70年代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除了农民与国家 and 集体之间的组织性依附关系,农民和集体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产权共同体,但产权不明晰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产权设计的不足之一,这种产权设计使村乡两级干部往往对集体产权拥有更多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导致了权力寻租以及集体资产流失。不可否认,虽然集体资产在产权模糊的条件下并非完全虚置。例如,村干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土地调整,在征地过程中通过预留地政策使集体受益等,但对农民而言,这是一种“人人有份”却“人人无份”的产权,集体产权是模糊的,集体资产是“虚置”的。随即进行的乡镇企业改革效果也并不理想,集体资产流失和集体产权模糊的困局依然存在。产权模糊和虚置的两重性推动了农村的产权制度改革^[3]。2013年,国家启动新一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三年完成清产核资、五年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其中,第一个阶段的清产核资主要包括对村庄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查以及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确认,是以产权和成员界定为主的基础性改革;第二个阶段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强调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产权进行整合和优化配置,是以实现产权多项权能为主的拓展性改革。两个阶段的改革有序衔接,以产权清晰化为核心,本着“还权于民”的改革思路,明确界定了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剩余索取权,实现了资产归属明晰、股份权能明确。

产权理论表明,产权清晰能够降低经济运行中的交易费用,促进经济增长。但在政学两界也存在对“产权明晰”迷思质疑的声音:是否只有界定清楚的产权才有效率^[4]? 长期致力于研究中国土地制度的学者何·皮特提出了颇具启发性的观点:中国农地制度是“有意的制度模糊”,制度不确定性是体制运行的润滑剂^[5]。改革开放初期私营企业在“产权模糊”条件下取得了成功,以及20世纪80—90年代乡镇集体企业产权—效率悖论(模糊产权下的高效率)等也在实践层面回答了这一问题。然而,集体经济长期在产权模糊条件下也面临不可逾越的发展障碍,模糊产权的改制重组成为必然,但产权清晰是否百利而无一害? 事实上,Heller已然给出回答:产权过度清晰会带来产权的破碎,导致集体观念弱化和行动能力式微,造成集体资源难以整合和浪费^[6]。而且,在新一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为响应国家政策目标,地方政府往往将改革进度列入考核指标,这在实践中也催生了一些激进行为:为完成目标,当村庄建立股份合作社便宣告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改革的阶段性和强制性导致村干部和农民产生理解偏差,并且由于权利不完整,使看似属于农民的集体产权权利实现受到限制,农民对集体产权形成产权“幻象”。那么,以产权清晰为核心的本轮改革是否会弱化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最终落入集体行动困境的陷阱呢?

从既有文献看,改革虽为新时期的产权配置绘就了蓝图,但其政策效果有待检验。既有研究对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效果意见不一,大部分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股份合作制是解决人们“合作”问题的关键制度安排^[7],改革能通过按股分红、提升农民村庄荣誉感等使成员与集体间趋于淡化的联结关系得以强化^[8]。同时,持否定观点的研究认为,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一定程度上虽有利于缓解利益分配矛盾与代理人寻租困境,但不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上述困境,还可能诱发基层治理矛盾,如农村社会“土围子”化^[9]、外嫁女权益受损等^[10]。同时,改革中还存在“重共享、轻共治”的问题,导致集体经济组织风险控制薄弱,盈利能力偏低,利益联结不稳定^[11]。既有研究从整体和局部两个层次探究了整体改革政策和个别改革措施的治理效应,而集体行动是公共事务治理的核心内容,考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影响却屈指可数,更鲜有文章讨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会导致村庄集体行动困境。此外,已有文献主要从社会学或政治学视角,采取“归纳”方式讨论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效果,且多数研究采取小样本分析,而中国是典型的非均质国家,基于小样本案例

所做出的研究,其结论推广性可能不足。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三个方面:第一,立足于产权理论,阐释了农民面对改革所呈现的产权“幻象”,从理论层面回答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会导致村庄集体行动困境这一问题;第二,揭示了集体行动背后的产权逻辑,并给出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影响的经验证据,回应了政学两界对“产权清晰”迷思的质疑;第三,肯定了村股份合作社在破除集体行动困境时的价值,为继续做好改革的顶层设计提供政策建议和借鉴。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村庄集体行动困境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虽然表面上对产权进行了细分,明确农民对集体产权按份或按股占有,但仍存在由产权模糊所带来的农民处置权与占有权不对等问题,从而导致产权“幻象”。原因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农民无法单独处置集体资产。譬如,集体资产承包和流转无法由单个农民承担,集体资产使用需由村委会牵头将权利整合起来,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处置。第二,集体产权并不完整。根据 Demesetz 对清晰产权的定义:一是每份财产分配给明确的所有者,并且所有权具有排他性;二是财产所有者获得资产增值和剩余收益;三是所有者拥有和决定现有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1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定程度明晰了农民对集体资产的占有权,赋予了所有权排他属性,但绝大部分地区尚未落实抵押权和担保权,退出权实现也任重而道远,并且由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农民收益权与处置权等无法全部实现。农民拥有资产占有权,却难以充分处置和获取收益,最终滋生甚至加剧产权“幻象”。而产权“幻象”导致的结果可能是农民的短期行为以及对集体行动的漠不关心,这成为村庄集体行动困境的诱因。

根据科斯定理,清晰的产权和零交易成本可以有效解决公地悲剧问题,促进集体行动,而现实中却存在“盖尔达之问”——一种财产私有化后却并未自动流入市场的现象。Frydman 和 Rapaczynski 认为这与地方政府腐败有关^[13],也有学者认为可以用产权模糊、法律缺位等因素解释^[14],而 Heller 认为这与政府管制下实行的产权方式有关^[6]。国内外学者往往将集体行动困境的成因总结为:资源或产权过度分割以致破碎化,导致资源排他性过强,造成资源使用不足^[15]。据此可将集体行动困境的构成条件总结为产权细碎化、产权强排他性和资源浪费。首先,产权细碎化是导致集体行动困境的前提,细碎化的集体资产几乎无法使用,只有整合利用才能发挥集体资产的“集成效应”,而改革使集体产权细碎化,农民也无法单独处置集体资源,导致集体产权无法整合利用。其次,关于权利排他性,Heller 认为产权强排他性的要求并不严格^[6]。在很多情况下只要多个行动主体同时具有排他性权利,就可能导致资源使用不足。而做好集体成员身份界定、厘清成员边界是改革的重要内容,它强化了集体成员作为集体资产所有者的权利,农民可根据集体资产占有份额投票表决,提高了集体产权排他属性,最终提升了集体行动的交易成本。最后,资源浪费是集体行动困境的最终结果,但由于改革涉及的“四荒地”等集体资源在改革前就处于闲置状态,即使改革后存在浪费现象也无法判定是否由产权细化所致。从三个条件分析可以发现,改革使集体产权细碎化毋庸置疑,产权排他性增强也难以避免,但资源浪费及原因需要进一步讨论。

集体行动困境的本质是集体行动能力消解,有效集体行动是形成村社共同体的关键路径,这表明促进集体行动是评判改革是否成功的另一标准。从集体行动困境的构成要件看,产权细碎化和强排他性是集体行动能力式微的原因,集体行动能力式微既可看作是集体资源浪费的原因,又可看作是集体行动困境的平替。在产权细碎化和强排他性条件下,农民难以自主组织起有效的集体行动。一方面,细碎化产权在整合利用时会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在农民无法处置集体产权情况下,个体农民的理性选择就是“不作为”。另一方面,当排他者数量过多时,强排他性产权的所有者对潜在帕累托改进会进行人为阻碍,这也导致集体行动困境。由此提出如下假设:

H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弱化了村庄集体行动。

(二)村股份合作社的价值

诸多制度安排均着眼于现实迫切性,在解决当前问题的同时可能会催生新问题,而顺应发展不断演化、改进和完善的制度往往会使问题得以解决并作用于当下。第二阶段的股份合作制改革正是为解决第一阶段基础性改革过程中遗留的问题所做出的制度安排,其在产权细碎化状态下对集体产权和资源进行统筹配置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关键在于以股权配置为纽带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联结,这种联结既体现为经济利益联结,也体现为农村社会组织联结。具体而言,充分发挥村股份合作社的价值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避免村庄集体行动弱化的重要路径。

1.利益分配。村股份合作社是具有市场资格的特殊法人,同时也承担为成员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村股份合作社利益分配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盘活集体资产,实现收益共享。村股份合作社的利润分配以剩余索取权分配为主,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由原来的福利分配转变为按股分红。二是提供公共服务,增加成员隐性利益分配。当村集体经济薄弱时,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投入较少,而当村集体经济壮大时,村股份合作社会将部分收益用于提升村庄公共服务,形成农民隐性福利。集体行动理论认为,在一个集团中,若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趋于一致,并且将个人和集团通过利益捆绑形成紧密共同体,这样的集团会更容易形成集体行动。在熟人社会中,农民更易因共同利益的存在而产生集体行动。在村庄中,集体利益分配既是集体经济发展强弱的晴雨表,又是激活农民集体参与的基本动力,是促使农民参与村庄集体行动、减少机会主义行为的重要激励。利益联结有利于村庄构建“项目共建、环境共治、成果共享”的制度,加强农民个体间、农民与集体间的经济联系,促使集体行动的基础更加稳固。

2.组织化程度。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上可以取得同样效果^[16],村股份合作社发展也可以带动专业合作社内部组织化程度提高。一方面,村股份合作社具有“统合”功能,通过搭建“股份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联结模式将农民的生产要素整合利用,在实现合作制和股份制有效结合中,提高了专业合作社组织化程度。另一方面,在村股份合作社发展中,农民合作收益和能力得以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和凝聚力得以增强,农民之间会逐渐形成合作文化。在村股份合作社发展好的村庄,这种合作文化会成为专业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的基石和动力。组织化程度被认为是集体行动的衡量标尺,集体行动最初就特指组织内的集体行动。在熟人社会中,组织是村庄公共关系的重要构成要素,是集体行动的发起者、组织者和动员者,既扮演着集体行动形成基础的角色,又发挥着协调和统一的功能。

3.决策参与。2022年底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成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而在2022年之前,村股份合作社处于法律真空状态,一直参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要采取一人一票方式进行决策,但由于村股份合作社社员是全体村民,大多超过150人,实践中往往是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对集体经济问题进行决策。当发现集体产权运作存在问题时,农民会通过多种表决制度将集体经济问题转化为政治或治理问题^[17]。村庄是集体行动的基本单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的农民需针对公共事务进行集体决策,确定达成村庄共同利益的制度安排。村民(代表)大会是村委会与农民互动并响应诉求的重要通路^[18],是集体衔接国家和个人的重要方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村庄内全体农民利益,农民作为个体可根据需求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向村委会反映诉求,村民(代表)参与村民(代表)大会的频率和程度较高,就越能够对村干部行为进行有效问责和监督,村庄就越容易达成集体行动。

据此,提出如下假设:

H2a:农民利益分配越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越弱。

H2b:农民组织化程度越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越弱。

H2c:农民决策参与越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越弱。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2019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RHPS)数据。该数据能够为本研究提供翔实可靠的数据支撑,主要原因为:一是,数据涵盖中国农村家庭和中国农村社区改革比较完整的信息。二是,调查数据2019年样本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村级、省级、全国等层面具有代表性。本文将农村社区层面数据依次与农户家庭层面、个人层面数据进行匹配,共获得15436个农户层面样本。在删除村庄层面数据缺失值后,样本包含298个村庄,12613个农户。

(二)变量选择与定义

1.被解释变量。学术界尚未对集体行动的衡量形成统一标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18]、志愿者人数^[19]等都是既有文献衡量集体行动的常用指标。但是除“志愿者人数”外,其余指标容易受到科层组织动员能力的干预,另外,由于“一事一议”决策周期较长、效率较低,实践中真正“一事一议”较少实行。在中国农村非均质特征下,村庄志愿者人数可以反映农民对集体行动关注与参与的程度,能够表征村庄现实或潜在的集体行动能力。因此,借鉴既有研究,选取“村庄志愿者人数”作为衡量集体行动的变量^[19]。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核心解释变量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象既包括经营性资产也包括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是本轮改革的核心,是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标志,因此,选取“是否将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为股份”对是否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行识别,“是”赋值为1,“否”赋值为0。

3.控制变量。借鉴已有研究,控制变量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村庄人口特征,包括村庄户籍人口数、村庄党员人数、特殊人群比例、村庄是否有大姓、农民流动性、农民和村两委成员平均受教育程度^{[20][21]};二是村庄经济特征,包括村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村庄内是否有市场、集体债务与集体收入^{[22][23]};三是村庄政策与环境特征,包括是否为信用乡/镇以及村庄是否土地确权。

4.调节变量。包括:(1)利益分配。盘活集体资产实现股份收益权是村股份合作社实现利益分配的主要手段,因此选取“集体资产收益人均分成”衡量农民利益分配水平。(2)组织化程度。专业合作社是农民组织化的核心载体,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主要方式^[24]。因此,选取“村庄是否有专业合作社”来衡量农民组织化程度。(3)决策参与。村民(代表)大会保障了农民在村庄中的决策参与权,是农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决策的重要形式,因此选取“过去一年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来衡量农民决策参与水平。

所有变量的具体介绍以及基本描述性统计见表1。

(三)模型构建

基准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text{Collective}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reform}_i + \alpha_2 \text{CV}_i + \epsilon_i \quad (1)$$

式(1)中 Collective_i 表示村庄 i 的集体行动能力,以村庄志愿者人数作为代理变量进行衡量; reform_i 表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CV 表示控制变量; ϵ 为模型随机误差项。

由于数据样本中志愿者人数存在一些缺失值,在此情况下,使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进行线性回归将使得被解释变量的概率分布一分为二成一个离散点和一个连续分布。考虑到数据特征且为得到一致估计,本文使用Tobit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并通过Probit模型(当村庄志愿者人数大于1时,被解释变量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与Tobit模型回归结果进行比较,进一步验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影响效应,以检验回归结果是否稳健,增强结论可信度。

表 1

变量名称、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类别	变量	变量定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村庄志愿者人数	村庄当前志愿者人数(人)	24.479	91.476
核心解释变量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村庄是否将集体资产量化成股份?(是=1,否=0)	0.567	0.496
	村庄户籍人口数	村庄户籍人口数(人)	2143.623	1503.163
	村庄党员人数	村庄党员人数(人)	59.090	39.676
	留守儿童比例	留守儿童数与户籍人口数之比(%)	0.036	0.599
	留守老人比例	留守老人数与户籍人口数之比(%)	0.018	0.034
控制变量: 人口特征	村庄是否有大姓	村庄是否有大姓(是=1,否=0)	0.759	0.428
	农民流动性	村庄常住人口数与户籍人口数之比(%)	0.985	0.848
	农民平均受教育程度	村庄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数与户籍人口数之比(%)	6.408	7.068
	村两委成员平均受教育程度	村两委成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数占村两委成员人数比例(%)	20.465	21.096
控制变量: 经济特征	村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村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元,取对数)	8.977	1.007
	村庄内是否有交易市场	村庄内是否有交易市场(是=1,否=0)	0.876	0.329
	村庄集体债务	村庄集体债务(万元,取对数)	3.629	1.718
	村庄去年收入	村庄去年收入(万元,取对数)	2.634	2.070
控制变量: 政策与环境特征	村庄所在乡/镇是否为信用乡/镇	本社区所在乡/镇是否被评为“信用乡/镇”? (是=1,否=0)	0.534	0.499
	是否推行土地确权政策	村庄是否推行土地确权政策(是=1,否=0)	0.924	0.265
调节变量	利益分配	集体资产收益人均分成(元,取对数)	1.934	4.387
	村庄是否有专业合作社	村庄是否有专业合作社(是=1,否=0)	0.493	0.500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过去一年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次/年)	7.696	7.351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分析

表 2 是 Tobit 模型和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两列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农村集体产权

表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影响的回归结果

	(1)Tobit	(2)Probit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5.491** (27.410)	-0.411* (0.238)
村庄户籍人口数	-0.034* (0.018)	-2e-4* (e-4)
村庄党员人数	-0.829(0.615)	-0.005(0.005)
留守儿童比例	90.021(216.071)	2.788(2.443)
留守老人比例	-399.587(1112.688)	-17.130** (6.372)
村庄是否有大姓	-44.417(29.809)	0.107(0.241)
农民流动性	-32.027* (29.039)	-0.205(0.217)
农民平均受教育程度	-375.639** (173.341)	-3.015** (1.556)
村两委成员平均受教育程度	97.761* (54.867)	1.070** (0.449)
村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3.530(7.272)	0.035(0.084)
村庄内是否有交易市场	43.292(37.751)	0.422(0.321)
村庄集体债务	109.894** (43.173)	0.540* (0.282)
村庄去年收入	61.054** (25.747)	0.480* (0.285)
村庄所在乡/镇是否为信用乡/镇	-1.293(27.374)	0.192(0.210)
是否推行土地确权政策	70.193(55.545)	0.167(0.425)
地区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243.339* (102.218)	-1.899** (0.954)
样本量	298	298
Pseudo R ²	0.043	0.153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制度改革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这表明,与未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相比,改革完成的村庄志愿者人数更少。这说明,集体行动难以跨越产权的细碎化和强排他性的高门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弱化了村庄集体行动,验证了假设 H1。可能原因有以下三个:一是改革实现集体产权清晰的同时带来了产权分散,无法单独处置产权的农民在面对高昂的整合成本时,难以形成集体行动初级行动团体;二是改革通过成员界定赋予产权强排他性,导致集体行动成本高昂;三是强排他性也为集体经济组织外的人才和资金参与产权整合设置了门槛,集体行动受到成员和组织边界的限制。从控制变量看,村两委成员平均受教育程度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而农民平均受教育程度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这说明,不同村治主体受教育程度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存在差异。对村两委成员来说,受教育程度越高,其对集体行动往往有着更为正确的评判和认知,能率先成为集体行动主体,其在村庄的影响力也能对农民集体行动起到带动作用。而对农民而言,受教育程度越高,其生存和发展可能有更多选择空间,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村庄集体行动的替代。村庄去年收入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壮大村集体经济是突破村庄集体行动困境、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关键。

(二)稳健性检验

1.内生性讨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自上而下的具有强烈政策性导向的改革,但是村庄经济、人口流动性等也可能会成为影响改革成效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模型的自选择问题。为保证结果稳健性,以下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对回归结果进行检验^①。共同支撑域计算表明,各匹配方法中样本最大损失比率为 2.55%,仅损失了少量样本,模型匹配状况较好。模型检验结果显示,处理组平均处理效应(ATT)、样本平均处理效应(ATE)均显著为负,说明对于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而言,集体行动水平显著低于未进行改革的村庄。对照组潜在处理效应(ATU)虽部分显著,但整体为负。可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实弱化了村庄集体行动,这一结果也与基准回归结果吻合。

反向因果也是导致内生性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 2014 年以来由原农业部发起、中央支持的自上而下改革,大多是以县及以上为单位进行推进,具有试点性、政策性、外生性和强制性特征,与村庄层面集体行动的反向因果并不严重。参考钱龙等的做法,以是否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被解释变量,以村庄志愿者人数为核心解释变量,构建是否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证模型^[25]。表 3 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未通过显著性检验,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集体行动因反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并不严重。

表 3 村庄集体行动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志愿者人数	0.000(0.000)
常数项	0.663*** (0.06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样本量	298
R ²	0.032

2.安慰剂检验。为排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影响受遗漏变量干扰的可能,参考沈坤荣等的做法,采用随机化处理组和对照组的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26]。基于随机选择样本重复进行 1000 次基准回归(如图 1 所示)。可以发现,基于随机样本估计得到的系数分布在 -1 附近,而回归估计系数完全独立于该系数分布,说明安慰剂检验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弱化影响并未受遗漏变量的干扰。

3.替换被解释变量。中国乡村社会衍生出独特的集体行动方式,即基于无组织利益之上的集体行动,例如,红白喜事、修路祭祖等^[27]。其中,红白喜事是分田到户以来农民重要的集体行动。农民通过协助或送礼来传递“我是村庄集体活动参与者”的信号,以获得“社区货币”。选择“去年是否有因红白喜事的转移性支出”对“志愿者人数”进行替换,若去年有过因红白喜事的转移性支出,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进而构建 Probit 回归模型以验证基准回归结果是否稳健。结果如表 4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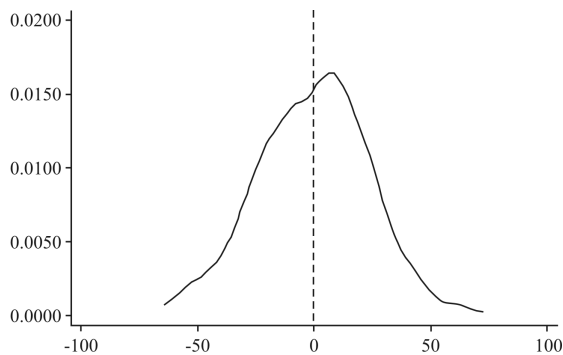


图 1 安慰剂检验结果

注:垂直虚线表示随机样本的系数估计为-1。

示,替换被解释变量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显著负向影响农户因红白喜事的转移性支出,在加入村庄层面和农户层面控制变量后,结果仍稳健,表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会负向影响农民参与红白喜事这类集体行动,与上文结论一致。

表 4 替换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0.583 * (0.353)	-1.195 * (0.660)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2613	12613
R ²	0.049	0.298

(三)异质性分析

为探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不同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是否取得一致的边际效应,本文从人口规模、地理区间和农民流动性三个方面对样本进行分组,讨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影响的异质性。

1.基于人口规模的异质性分析。集体行动理论认为小规模集团条件下更容易达成集体行动,当成员人数过多时,尤其是随着产权细碎化程度的加剧,产权排他性会增强,成员之间协调会更加困难,成员达成集体行动的成本更高,产生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更大。借鉴郭君平等的研究,将村庄划分为小型村庄(200 人以内)、中型村庄(201~600 人)和大型村庄(601 人以上)^[28],表 5 为按不同人口规模分组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显著提升了小型村庄的集体行动能力,却显著弱化了中型和大型村庄的集体行动能力。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人口规模扩大,集体行动难度加大,产权排他性更容易引致集体行动困境;另一方面,与人口规模较大村庄相比,人口规模较小村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相对较少,在整合集体产权时因排他性带来的成本也相对较低。此外,在熟人社会中,小型村庄的农民更容易形成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稳定预期,从而提升村庄集体行动能力。而随着人口规模增加,当部分农民利用产权强排他性损害他人利益时,舆论压力以及社会资本奖惩机制也难以有效避免集体行动困境的发生。这一结果也符合集体行动理论所认为的小规模集团更容易达成集体行动的观点。

表 5 按人口规模分组的回归结果

变量	(1)小型村庄	(2)中型村庄	(3)大型村庄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3.703 * (12.907)	-87.351 ** (34.464)	-169.909 * (89.39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29	81	188
R ²	0.094	0.178	0.074

2.基于地理区位的异质性分析。从地域分布来看,农村集体资产呈“622”分布格局,东部地区资产占全国总资产的 64.7%,中部和西部地区资产占全国总资产的 17.7%和 17.6%^②。那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影响是否会因村庄地理区位不同而呈现差异呢?这里按地理区域将村庄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村庄,表 6 为按不同地理区位分组回归的结果。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中部地区村庄的影响并不显著,但是显著弱化了东部和西部地区村庄的集体行动能力,且对西部地区村庄的负向影响更大。这是因为,对东部地区而言,村庄集体资产规模较大,农民产权观念更强,村庄重“分”轻“合”现象较为严重,这强化了产权强排他性对村庄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甚至诱发了基层治理矛盾。对中部地区而言,农村集体资产与西部大致相同,但中部省份人口较多,人均农村集体资产较少,农民对集体产权关注度较低,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产权幻象”,使得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并未产生显著影响。对西部地区而言,村庄基础性改革起步晚,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期长、成效不显著,致使产权长期处于细碎化状态,农民产权“幻象”更为明显,这增强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

表 6

按地区分组的回归结果

变量	(1)东部地区	(2)中部地区	(3)西部地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67.564 ** (29.082)	18.949(13.349)	- 163.796 ** (71.3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33	102	63
R ²	0.131	0.087	0.150

3.基于流动性的异质性分析。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未来农村劳动力外流规模仍不断扩大,2022年末全国外出农民工已达17190万人,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已达13256万人^③。那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影响是否会因村庄流动性不同而呈现差异呢?借鉴甘行琼等的做法,采用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值衡量人口流动,该指标小于1为流出村,大于1为流入村^[29]。表7为按人口流动特征分组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弱化了人口流出村庄的集体行动能力。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领导能力作为集体行动形成的关键要素,不仅能发挥示范作用,还能发挥集体行动组织和动员作用。村庄大量人口流出,尤其是精英群体离开使得村庄内生权威动摇,不仅导致村庄集体行动能力下降,而且造成了集体资产处分与人口频繁流动的矛盾,强化了产权细碎的负向影响。另一方面,农民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实现“带资进城”“带权进城”的愿望更加强烈,但这一愿望和现实存在一定反差,使得劳动力外流在削弱村庄社会资本的同时,强化了产权排他性影响,从而导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人口流出村庄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更加明显。

表 7 按村庄流动性分组的回归结果

变量	(1)流入村	(2)流出村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25.278(35.021)	- 76.936 * (43.60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85	213
R ²	0.177	0.055

五、调节效应分析

(一)模型构建

上文得出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弱化的悲观结果,并分析了村股份合作社在避免改革陷入集体行动困境中的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影响集体行动的调节机制,进一步探究村股份合作社在利益分配、组织化程度提高以及决策参与方面发挥的价值。为避免多重共线性问题,将交互项所涉及的变量进行中心化处理,并借鉴温忠麟等的方法构建调节效应模型^[30],具体模型如下:

$$\text{Collective}_i = \beta_0 + \beta_1 \text{reform}_i + \beta_2 N_i + \beta_3 \text{reform}_i \times N_i + \beta_4 \text{CV}_i + \epsilon_i \quad (2)$$

式(2)中, N_i 为调节变量,包括利益分配、组织化程度和决策参与, $\text{reform}_i \times N_i$ 为交互项, β_3 为交互项系数,若该系数显著,则表明调节效应存在,反之则不存在。

(二)村股份合作社的调节效应分析

1.基于利益分配的调节效应。从表8列(2)可以看出:首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系数显著为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利益分配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利益分配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集体行动之间的调节效应为负且显著,即利益分配越多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越弱,验证了H2a。这可能是因为,利益分配是破除集体行动困境的重要机制,当村庄形成较强利益联结时,成员与集体之间的互惠关系为产权细碎下建构集体行动提供了基础。其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这说明,利益分配会削弱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弱化作用,但并不会使产权细碎化的负面效应完全消失。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实践中部分村股份合作

社存在建而不治现象;另一方面,村股份合作社普遍存在风险控制能力薄弱、发展集体经济方法不多等问题,导致其在村庄集体行动中的作用受到限制。

2.基于组织化程度的调节效应。表8列(3)回归结果表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组织化程度的交互项系数并不显著,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弱化效应并不受到村里是否有专业合作社的影响,H2b未得到验证。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专业合作社虽是农民组织化的重要载体,但其联农带农机制仍需完善,内部治理和运营管理仍需规范,当专业合作社本身发展受到限制时,将难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另一方面,专业合作社成员边界与村股份合作社社员边界并不完全重合,尤其当面临外嫁女及农转非等成员界定问题时,专业合作社因村股份合作社发展而提高的组织化程度并不能对冲产权强排他性对集体行动的冲击。

3.基于决策参与的调节效应。表8列(4)回归结果表明:首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决策参与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集体行动之间的调节效应为负且显著,即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越多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的负向影响越弱,验证了H2c。这可能是因为,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决策,意味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能够充分倾听民意、尊重民愿,这能够强化农民集体意识,深化农民改革认知,打破农民产权“幻象”。其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这说明决策参与会削弱改革对集体行动的负面效应,但不会使其完全消失,决策参与仍可发挥一定作用。总体来看,股份合作制改革能显著提高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共享水平,但并未推动资产共治水平的提升,实践中存在“重共享、轻共治”的选择性执行问题。

表8 村股份合作社的调节效应检验

	(1)	(2)	(3)	(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5.491** (27.410)	-47.491** (23.962)	-46.660* (27.397)	-49.020** (23.56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利益分配		6.970** (4.159)		
利益分配		-4.534** (2.059)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组织化程度			-45.742(46.448)	
组织化程度			44.530* (23.488)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决策参与				3.872* (2.307)
决策参与				0.654(1.17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298	298	298	298
R ²	0.043	0.078	0.050	0.066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产权安排如何影响集体行动是学术领域研究的重要问题,厘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集体行动的关系是深化改革的关键。本文从产权配置视角出发,阐释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下农民产权“幻象”及其原因,分析了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研究表明:其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了集体产权细碎化程度,弱化了村庄集体行动。其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有制度自我强化功能,发挥村股份合作社的价值是促进村庄集体行动的着力点。村股份合作社在利益分配、决策参与方面发挥的调节效应一定程度上能减少农民产权“幻象”,对冲改革带来的集体行动式微的影响,但由村股份合作社形成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并未缓解改革对村庄集体行动能力的弱化作用。其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不同类型村庄的影响具有异质性,在人口规模较大、东部和西部地区以及人口流出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行动具有负面影响,而对人口规模较小村庄,改革反而会提升村庄集体行动能力。

本文的经验启示如下:第一,要坚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信心。以往农村改革经验告诉我们,模糊产权的绩效不高并会滋生基层矛盾,集体产权清晰化是大势所趋,但也要注意与产权清晰联

袂而至的产权细碎化问题以及由此引致的集体行动困境。第二,要发挥村股份合作社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价值,使其更好扮演集体经济组织角色,更好发挥整合作用,通过村民共建、资源入股等形式整合细碎化产权,实化其经营功能,强化其统合功能,弱化产权“幻象”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负向影响。还要注意,股份合作制改革应遵循民主原则,通过完善“三会”制度等畅通农民决策参与通道,增加农民集体行动参与渠道。同时,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下,要对资产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增强村民集体行动参与意愿。另外,还要完善“股份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联农带农机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进农民集体行动能力。第三,在集体资产丰裕村庄,探索和鼓励自然村或村民小组建立股份合作社,再通过股份合作社联合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更好发挥人口规模小在集体行动上的优势。积极化解东部地区村庄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进程中的矛盾纠纷,进一步理顺其产权权利关系。深化西部地区村庄股份合作制改革,进一步推动非经营性资产向经营性资产转化。畅通城乡人才双向流动通道,引进各类新农人、新村民,培育各类乡土人才,夯实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提升的人才基底。第四,要进一步探索农村产权市场化实现机制,建设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实现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能,完善产权治理机制,在产权细碎化情形下探索其统合与配置机制,从而破解村庄集体行动困境。

注释:

- ①受制于篇幅,此处不再汇报 PSM 模型结果,如读者感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 ②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扎实开展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EB/OL].(2020-07-10)[2021-12-16].<http://www.moa.gov.cn/xw/zwdt/202007/t202007>.
- ③参见《2022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4/t20230427_1939124.html.

参考文献:

- [1] 崔宝玉,孙迪.“关系产权”的边界与运行逻辑——安徽省 L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个案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18(10):39—52.
- [2] 张立,王亚华.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21(7):44—64.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张晓山.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几个理论与政策问题[J].中国农村经济,2015(2):4—12.
- [4] 王水雄.“产权明晰”的迷思:科斯的权利观[J].中国研究,2015(1):114—140.
- [5] 何·皮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制度变迁、产权和社会冲突(第二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25—61.
- [6] Heller, M. A.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J]. Harvard Law Review, 1998, 111(3): 621—688.
- [7] 杨明.权利与义务对等:农村集体资产股份配置有效实现形式——基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考察[J].农村经济,2020(7):137—144.
- [8] 张红宇,胡振通,胡凌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基于 4 省份 24 个村(社区)的调查[J].改革,2020(8):5—17.
- [9] 贺雪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乌坎事件的教训[J].行政论坛,2017(3):12—17.
- [10] 温铁军,刘亚慧,唐溧,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权固化需谨慎——基于 S 市 16 年的案例分析[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5):64—68.
- [11] 秦国庆,贾小虎,马恒运.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共享共治吗? [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5):564—572.
- [12] Demsetz, H. Towards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 57(2): 347—359.
- [13] Frydman, R., Rapaczynski, A.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Is the State Withering Away[J]. Slavic Review, 1993, 30(1):184—185.
- [14] Gray, C.W., Hanson R., J., Heller, M. Hungarian Legal Reform for the Private Sector[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1992, 26(2):293—353.
- [15] 阳晓伟,庞磊,闭明雄.“反公地悲剧”问题研究进展[J].经济学动态,2016(9):101—114.
- [16] 高鸣,芦千文.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 年发展历程与启示[J].中国农村经济,2019(10):19—39.
- [17] 管兵.农村集体产权的脱嵌治理与双重嵌入——以珠三角地区 40 年的经验为例[J].社会学研究,2019(6):

- [18] Adhikari, B., Lovett, J. C. Institutions and Collective Action: Does Heterogeneity Matter in Community-based Resource Management? [J].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6, 42(3):426—445.
- [19] 崔宝玉, 马康伟. 合作社能成为中国乡村治理的有效载体吗? ——兼论合作社的意外功能[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10): 41—58.
- [20] Wang, Y., Chen, C., Araral, E. The Effects of Migration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J]. *World Development*, 2016, 88:79—93.
- [21] Xu, Y., Yao, Y. Informal Institution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ublic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5, 109(2): 371—391.
- [22] Baland, J.M., Platteau, J.P. Division of the Commons: A Partial Assessment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Land Rights[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8, 80(3): 644—650.
- [23] 周雪光, 程宇. 通往集体债务之路: 政府组织、社会制度与乡村中国的公共产品供给[J]. *公共行政评论*, 2012(1): 46—77.
- [24] 徐旭初, 吴彬.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1): 80—95.
- [25] 钱龙, 陈方丽, 卢海阳, 钱文荣. 城市人“身份认同”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影响研究——基于浙江温州农户的调查[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8): 40—52.
- [26] 沈坤荣, 金刚. 中国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政策效应——基于“河长制”演进的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5): 92—115.
- [27] 王印红. 非市场交易: 中国传统乡村社会集体行动的再解释[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7): 78—90.
- [28] 郭君平, 仲鹭勃, 曲颂, 谭清香. 宅基地制度改革减缓了农房闲置吗? ——基于PSM和MA方法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1): 47—61.
- [29] 甘琼, 刘大帅, 胡朋飞. 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地方政府财政激励实证研究[J]. *财贸经济*, 2015(10): 87—101.
- [30] 温忠麟, 侯杰泰, 张雷. 调节效应与中介效应的比较和应用[J]. *心理学报*, 2005(2): 268—274.

Will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ffect Collective Action? Also on the Value of Village Share-hold Cooperatives

CUI Baoyu GAO Ge

(School of Economics,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illusion" of farmers' property rights and its cause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and examines the impact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villages. The study shows that: (1)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has led to the fragmentation and exclusivity of property rights, which has led to the "illusion" of property rights among farmers and weakened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villages. (2)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has the function of institutional self-reinforcement, the regulatory function of village share-hold cooperatives in terms of benefit distribution and decision-making participation can weaken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 on collective village action, but the increase in organization does not have this expected effect. (3) The weakening impact of reform on collective village action is more obvious for villages with larger population size,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outflow villages, while for villages with smaller population size, reform enhances the capacity of collective village action. The findings of this paper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promoting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ntext of fragmented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Village Share-hold Cooperatives

(责任编辑: 易会文)